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233217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西螺鎮新頂埤頭大排3K+605~3K+648左右岸防汛道路，自即日起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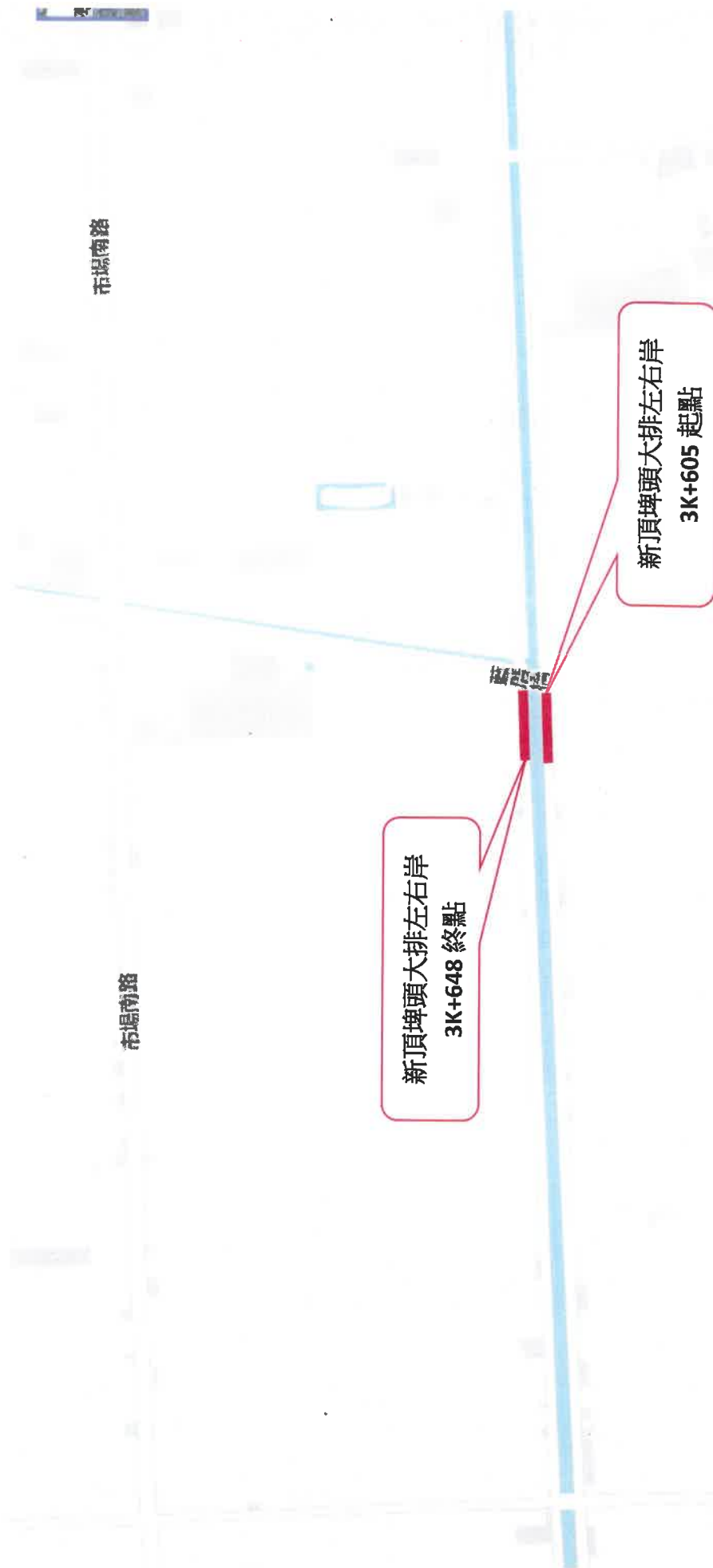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市區道路條例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路段：本縣西螺鎮新頂埤頭大排3K+605~3K+648左右岸防汛道路。(詳附件圖)
- 二、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管養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

新頂埤頭大排 3K+605~3K+648 左右岸防汛道路(不含側溝)-公告範圍圖



貳、接管後路面標誌標線配置示意圖

